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靜宜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冠廷

## 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討論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修正後通過。	依計畫核算教師研習時數，得獎教師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獎，共頒發獎狀 106 張。

## 二、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

1. 高職學校評鑑校內籌備會議日期分別 3/21、4/18、5/9 及 6/13，各處室依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分項準備鑑資料；教務處負責項目三課程教學(參看附件一)，各組請依評鑑指標分冊依序準備參考效標要求之佐證資料，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相關資料請科主任或召集人提供；相關網頁資料(法規依據、會議記錄)同步更新。
2. 專業類科評鑑表請各科主任依評鑑項目分冊準備佐證資料，與教務處相關之佐證資料統一由教務處提供；各科網頁務必更新。
3. 教師教學檔案請依附件二建議依序置入評鑑資料夾，於 4 月 13 日前送至活動中心二樓教學資料中心分科排放，現場由設備組規畫佈置。
4. 3/28(三)將召開課發會討論 101 學年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
5. 請各科於每次定期考查結束後針對試題進行試題分析。

### (二) 教學組：

1. 應外(英文)科與教學組將於 4 月 6 日(五)1 點 10 分起辦理高一英語情境會話比賽，感謝吳婉澄科主任協助籌備事宜並感謝英文老師協助幫忙。屆時請師長撥冗蒞臨參觀。(備註：當日第 5 節課與 4 月 11 日(三)班會課對調)
2. 本組已於 3 月 13 日發出 101 學年度任課意願調查表，請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協助收齊本表，並參考該科老師之授課意願調查表進行下一學年度之配課事宜。
3. 4 月中旬本組將發選修課程調查表給高一、高二的學生，請各科科主任先與二年級的任課老師討論下一學年度高三選修課程之科目。
4. 自即日起請全校教師陸續將個人之教學檔案放置於教學資源中心，以科為單位放置。
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班經統計後已於第 5 週開始上課，開成高一數學 1 班、高一廣告設計 1 班、高二設計概論 1 班、會計丙級檢定 2 班、門市服務檢定 6 班。
6. 4 月初本組將發高三畢業考後各科升學、生涯輔導活動規劃表，屆時請各科科主任協助規劃相關活動。

### (三) 註冊組：

#### 1. 入學訊息：

101學年度本校免試開放50%的名額提供三市國中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將於4月14日(星期六)下午2點召開放榜會議，今年申請學生限制報名一個部別，志願多科。錄取學生將於4月18日(星期三)下午2~4點報到，屆時將請科主任協助接待事宜。

#### 2. 升學訊息：

(1) 101學年度技職繁星排名查詢及複查從101年3月21日(星期三)10:00起提供網路查詢排名；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選填登記時間為：101年3月23日(星期五)10:00至3月26日(星期一)17:00止；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時間為101年3月30日(星期五)10:00，並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

(2) 101年5月23日~28日為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的日期；101.7.5(星期四)10:00~101.7.9(星期一)17:00正取生及備取生至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101.7.13(星期五)10:00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 3. 統測考場服務：

101年5月5日及6日統測，依據本校考場服務辦法自今年起將請科主任在統一入學考試期間和其它行政同仁一起到考場服務，為學生加油打氣。

#### 4. 模擬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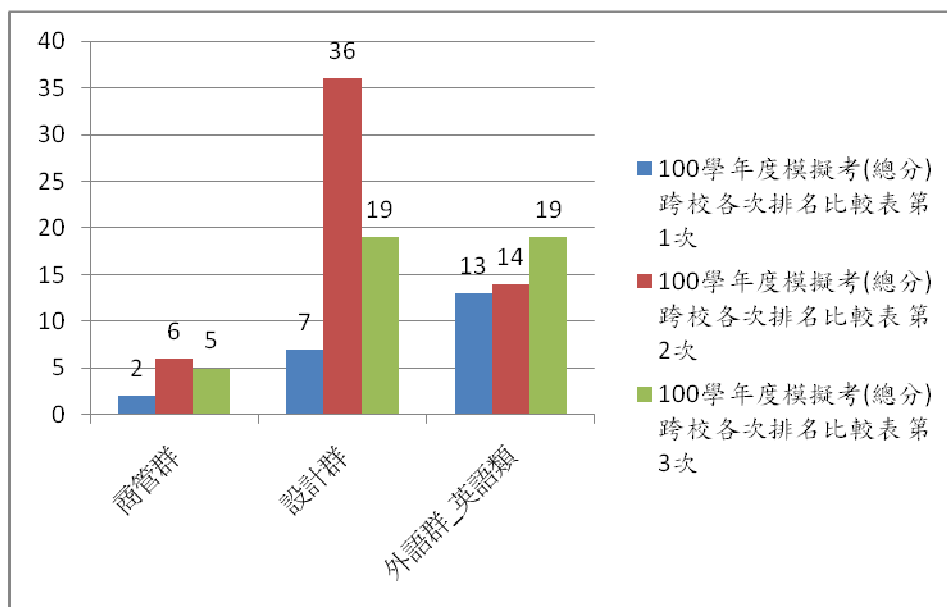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第3模擬考 各校排名

100學年度模擬考(總分)跨校各次排名比較表

(排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9-3
商管群	2	6	5	6
設計群	7	36	19	33
外語群_英語類	13	14	19	14

(校數總計)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9-3
商管群	211	231	206	206
設計群	159	167	158	149
外語群_英語類	152	167	158	154



(四) **設備組：**

1. 油印室因段考製卷暫停開放，已於 3/21(三)重新收件油印。也請大家配合節約用紙。
2. 電腦教室未來將改變開門方式，學生於該門課堂時段可用學生證刷卡開門。惟目前剛進行測試，使用電腦教室九、電腦教室十測試系統和流程，請使用之任課教師協助配合並提醒設備股長或小老師，攜帶學生證至設備組進行登記。
3. 視聽教室七投影機損壞，修復期間若課程有投影需求，請借用其他專科教室。

(五) **實研組：**

1. 2月29日辦理台科大師培生參訪，感謝廣設科、商經科、應外(英文)科、資處科協助，提供師培生觀摩之機會。
2. 3月9日辦理赴澳體驗學習說明會，並續辦相關活動事宜。
3. 感謝廣設科、資處科、商經科提供短期見習名額，本學期共有七位台科大及北科大學生在校見習。
4. 101學年度目前已接受2位會計科、2位廣設科、2位特教科及1位商經科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感謝以上科別提供實習名額。
5. 3月30日(五)下午辦理行動研究研習，請各科(組)鼓勵老師們參與與投稿。本年度之行動研究徵稿約於6月截稿，歷屆作品可至實研組借閱。
6. 4/30英輔團辦理英文統測題型分析暨英文優良試題研習(頒獎)，請英文科鼓勵老師參與。

(六) **特教組：**

1. 資源班：
  - (1) 本學期增加部分個案之抽離式及外加式課程：  
新增抽離課程為數學及英文，抽離學生數共29名；新增外加課程為國文、英文、數學、會計等，共16名(含夜間部2名)。
  - (2) 特殊考試需求學生考場服務：  
本學期段考期間共計20名學生接受抽離考試服務；25名學生須另行出卷，感謝教學組協助卷務處理。
2. 綜合職能科：
  - (1) 職場實習：  
本學期307職場實習時間為101.02.14~101.5.31(每周二、三、四)；207職場實習時間為101.03.01~101.06.14(每周四)。
  - (2) 商品行銷活動：

為配合統整性課程並讓學生有實際操作演練的機會，本學期 207、107 進行商品行銷活動（燕麥餅乾、鳳梨酥），請老師多與孩子們對話，幫助學生練習人際應對互動技巧。

(3) 產假代理課務：

307 導師產假期間（101.4.2~101.6.1），因無法覓得短期代理教師之故，其導師職務由陳婉寧老師代理，課務則由特教組內本學期總授課時數為基本鐘點的老師優先協助代理。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 101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辦理次數，提請 討論。

說明：智業 100 學年度模擬考辦理時程預排如下：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第 5 次
101 年 10 月 23、24 日	101 年 12 月 27、28 日	102 年 2 月 21、22 日	102 年 3 月 14、15 日	102 年 4 月 8、 9 日

決議：

經決議通過下學年度模擬考本校參加 5 次模擬考。

提案二：為 101 學年度高三暑期課業輔導辦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參看附件三、四、五。

決議：

經表決後，1 票投 A 方案，13 票投 B 方案，無人選 C 方案，決議採行 B 方案。

### 四、臨時動議：

1：自然科趙秋米老師提：本年度本校將出 3 件環境教育相關的教案比賽，因環境教育為新興議題且會陸續倡導，建議由校內各科輪序送件。

決議：因校內各科人數不一，經各科同意後，每年日間部送 2 件、夜間部送 1 件。目前共分 12 組輪序，下表為環境教育教案出件輪序表

出件順序	科別
1	自然科、社會科、音樂科、健護科
2	國文科
3	廣設科
4	商經科
5	數學科
6	國貿科、生涯規劃(輔導科)
7	特教科
8	體育科
9	資處科
10	英文科(應外科)
11	會計科
12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

2：教學組提：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提及，低收入戶學生於重補修費用得減半收費，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低收入戶學生重補修費用每學分 240 元。

五、散會

附件三：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A 草案)

壹、依據：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貳、目的：提昇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之各學科能力，增強學生競爭力。

參、對象：高二升高三學生。

肆、上課日期：自 101 年 7 月 30 日(一)至 8 月 17 日(五)止，共 15 天。

伍、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20~15：20，共 6 節。

陸、課程規劃：

一、商管群：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每科授課時數 14 節；經濟、會計、計概、商概 4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共合計 90 節。

二、應外科：國文、英文、數學、專二 4 科，每科授課時數 14 節；計概、商概 2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共合計 80 節。

三、廣設科：國文、英文、數學 3 科，每科授課時數 14 節；專一(造形原理、色彩原理)、專二(基本設計(含繪畫)、基本圖學) 4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共合計 90 節。

四、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共 3 科，每科授課 14 節，合計 42 節。

柒、收費標準：

一、依據 98.10.29 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商管群各班每人 2250 元，應外科各班每人 2000 元，廣設科各班每人 2250 元，體育班每人 1050 元。

捌、報名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止，教務處於 5 月 8 日公布可開班狀況。

玖、繳費時間：101 年 5 月 30、31 日兩天上午時間。

壹拾、注意事項：

一、每科以連上 2 節為原則，老師一天以 4 節(含)以下為原則。

二、上課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為目的，敬請精心設計課程，勿用來考試。

四、開學後之複習考範圍將以暑期輔導課程為主。

五、到校應依規定著校服或運動服。

六、為符合經費收支標準，若課程未滿 25 人時，因經費不足不開班。

壹拾壹、獎懲：

一、獎勵：

1. 全勤學生或課堂表現優秀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

2. 全班出席率達 90%以上者，每人記嘉獎乙次。

二、懲罰：未依規定請假缺席達 4 節，記警告乙次。

壹拾貳、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B 草案)

壹、依據：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貳、目的：提昇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之各學科能力，增強學生競爭力。

參、對象：高二升高三學生。

肆、上課日期：自 101 年 7 月 30 日(一)至 8 月 17 日(五)止，共 15 天。

伍、上課時間：

一、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15：20，共 6 節。

二、週五上午 8：20~12：10，共 4 節。

陸、課程規劃：

一、商管群：國文、英文、數學、經濟、會計、計概、商概共 7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84 節。

二、應外科：國文、英文、數學、專二、計概、商概共 6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72 節。

三、廣設科：國文、英文、數學、造形原理、色彩原理、基本設計(含繪畫)、基本圖學共 7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84 節。

四、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共 3 科，每科授課 12 節，合計 36 節。

柒、收費標準：

一、依據 98.10.29 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商管群各班每人 2100 元，應外科各班每人 1800 元，廣設科各班每人 2100 元，體育班每人 900 元。

捌、報名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止，教務處於 5 月 8 日公布可開班狀況。

玖、繳費時間：101 年 5 月 30、31 日兩天上午時間。

壹拾、注意事項：

一、每科以連上 2 節為原則，老師一天以 4 節(含)以下為原則。

二、上課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為目的，敬請精心設計課程，勿用來考試。

四、開學後之複習考範圍將以暑期輔導課程為主。

五、到校應依規定著校服或運動服。

六、為符合經費收支標準，若課程未滿 25 人時，因經費不足不開班。

壹拾壹、獎懲：

一、獎勵：

1. 全勤學生或課堂表現優秀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

2. 全班出席率達 90%以上者，每人記嘉獎乙次。

二、懲罰：未依規定請假缺席達 4 節，記警告乙次。

壹拾貳、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C 草案)

壹、依據：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貳、目的：提昇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之各學科能力，增強學生競爭力。

參、對象：高二升高三學生。

肆、上課日期：自 101 年 7 月 23 日(一)至 8 月 20 日(一)止，共 21 天。

伍、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20~12：10，共 4 節。

陸、課程規劃：

一. 商管群：國文、英文、數學、經濟、會計、計概、商概共 7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84 節。

二. 應外科：國文、英文、數學、專二、計概、商概共 6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72 節。

三. 廣設科：國文、英文、數學、造形原理、色彩原理、基本設計(含繪畫)、基本圖學共 7 科，每科授課時數 12 節，合計 84 節。

四. 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共 3 科，每科授課 12 節，合計 36 節。

柒、收費標準：

一. 依據 98.10.29 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 商管群各班每人 2100 元，應外科各班每人 1800 元，廣設科各班每人 2100 元，體育班每人 900 元。

捌、報名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止，教務處於 5 月 8 日公布可開班狀況。

玖、繳費時間：101 年 5 月 30、31 日兩天上午時間。

壹拾、注意事項：

一、 每科以連上 2 節為原則，老師一天以 4 節(含)以下為原則。

二、 上課內容以課業輔導為主，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 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為目的，敬請精心設計課程，勿用來考試。

四、 開學後之複習考範圍將以暑期輔導課程為主。

五、 到校應依規定著校服或運動服。

六、 為符合經費收支標準，若課程未滿 25 人時，因經費不足不開班。

壹拾壹、獎懲：

甲、獎勵：

3. 全勤學生或課堂表現優秀學生，每人記嘉獎乙次。

4. 全班出席率達 90%以上者，每人記嘉獎乙次。

乙、懲罰：未依規定請假缺席達 4 節，記警告乙次。

壹拾貳、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